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原因的说明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股份”）拟收购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66.0517%的股权，收购总金额为259,550.00万元，购买完成后，锦龙股份将成为中山证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上市公司拟进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还应当提供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本次交易未编制拟购买资产中山证券的盈利预测报告，这是由于：标的资产中山证券所在行业的周期性比较明显，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均对证券行业有着深刻的影响。最近三年，证券行业的发展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本公司认为目前难以精确预测中山证券未来的盈利水平。因此，从保护投资者角度出发，本公司决定不进行盈利预测。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